

「兩岸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法制化」公聽會

討論題綱

- 一、在我國憲法架構下，行政機關辦理兩岸協議對外協商與立法監督的憲政分際為何？
- 二、在兩岸協議簽署前，如何加強與國會及社會大眾的溝通，以兼顧資訊透明及協商實務需求？
- 三、在兩岸協議簽署前，應如何強化衝擊影響及國家安全評估作法？
- 四、兩岸協議送立法院審議或備查的區分標準為何？程序應如何設計？
- 五、如何維護行政立法分權設計以及強化國會參與監督？

出(列)席人員名單

一、出席學者專家

歐陽弘助理教授	東吳大學法學院
歐崇敬副教授	環球科技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系
高思博副教授	世新大學法律學系
李銘義副教授兼所長	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
謝哲勝教授	中正大學法律學系
范世平教授	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
張志僑顧問	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
蔡昆洲律師	眾律法律事務所

二、列席政府機關代表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、外交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